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電子支付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同意以於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所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連結申請人於與本社合作之特定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稱「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作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金融工具使用。帳戶連結成功後，申請人之指定帳戶資訊將傳送至電子支付機構，本社得依電子支付機構提出申請人之支付指示進行約定扣款交易(以下稱「本服務」)。申請人同意本服務申請成功與否，依本社驗證結果為定，申請人如有異議，應自行向電子支付機構協商處理。
- 二、申請人同意本社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指定帳戶資料等)。
- 三、本服務以連結申請人本人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為限，並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申請人如將指定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使用本服務而致本社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一切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申請人同意電子支付機構依申請人指示向本社提出交易需求時，本社得按該指示內容立即自指定帳戶扣除。申請人同意本社依前述約定所為之款項撥付，與申請人憑存摺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撥付後之存款餘額均以本社之電腦紀錄為準。
- 五、本服務之交易付款額度須依本社公告交易限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電子支付機構公告交易限額。
- 六、倘若本服務網站、系統或平台異常致本服務有錯誤時(包括但不限於款項誤入或溢入指定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申請人同意本社及電子支付機構得逕行追還並更正帳款或取消連結指定帳戶之設定，而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
- 七、申請人得隨時透過電子支付機構查詢或終止本服務，申請人並同意本社或電子支付機構有權隨時因主管機關限制、本社與電子支付機構終止合作或其他情事而終止本服務。本社與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預定終止之 30 日前分別於雙方官網或指定之網頁公告終止本服務之訊息。

- 八、申請人同意指定帳戶如有結清(關戶或銷戶)等情事，本服務即自動終止，本社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
- 九、申請人如對本服務之撥付交易明細有疑義時，可與原開戶分社聯絡或逕向電子支付機構查詢處理；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之問題(含交易明細、費率計算及退補款等事項)，申請人應逕向電子支付機構洽詢。因本服務所衍生之爭議款項，如本社認為有查明之必要時，申請人同意配合本社進行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如因申請人未配合調查或其他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所致之損失，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十、申請人如有將指定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或遭他人冒用身分使用本服務之情事，而否認電子支付機構傳送予本社之帳戶連結申請及/或支付指示時，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責處理，必要時得請本社提供相關之協助。
- 十一、申請人與電子支付機構間因交易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法律責任等，應由申請人與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處理，與本社無涉。
- 十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本社存摺存款相關業務約定事項(整合版)及其他申請人與本社間之相關約定辦理。
- 十三、本約定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時，申請人同意本社以顯著方式於本社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申請人於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約款；申請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本社終止本服務。
- 十四、申請人及本社同意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服務而涉訟者，申請人及本社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